

醫學科學研究所學業指導小組認定施行細則

0991123 醫學科學研究所第三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00816 醫學科學研究所第二次所長室會議討論通過

1000922 醫學科學研究所第一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21119 醫學科學研究所第三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依本所修業流程，博士班學生在入學後三個月內應組成「學業指導小組」，該小組負責輔導學生之修課、尋找論文題目及做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準備，小組應於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時解散。

二、學業指導小組之成員為三人(含)以上，其中一人為主要學業指導教授。基礎醫學組與健康科學組(原健康照護組)，成員須至少包含本所主聘及合聘教師各一名；臨床醫學組成員須至少包含本所主聘教師、醫療志業體具本校助理教授(含)以上部定教職醫師及學校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各一名。若有學組專任教師不足時，則專任教師之部分可由合聘教師擔任。

三、學業指導小組成員職責：

1. 輔導學生修課進度
2. 輔導學生修課與工作時間的適當分配
3. 與學生討論未來的研究方向
4. 協助尋找與研究領域相關之論文指導教授

四、主要學業指導教授職責除上述職責外，另負以下職責：

1. 指導並參加學生專題討論課程，且給予講評及評分

2. 指導研究的初探(preliminary study)

3. 指導及出席學生年度修業輔導

五、學業指導小組之認定由本所學組召集人會議通過並副署

六、若需變更小組成員，請至本所網頁下載異動申請書，填妥後送至所辦，經學組

召集人會議核定後執行。